



2017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6

惠理的 七個亮點

管理資產 **155**億美元⁽¹⁾

惠理價值基金 (A 單位) 的年度化回報為 **15.3%**，
自1993年成立以來累計回報達**3,089%**⁽²⁾

2017年最佳基金供應商⁽³⁾

自成立以來獲頒逾 **140**項表現獎項及殊榮

每年進行公司拜訪及調研 **2,500**次

逾 **60**名投資專才專注於大中華地區及亞洲的投資

24年歷史，經歷不同地區性及全球性金融危機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惠理價值基金 (A單位) 於過去五年的表現為：二零一二年：+14.0%；二零一三年：+11.2%；二零一四年：+13.5%；二零一五年：-1.5%；二零一六年：-3.2%；二零一七年 (從年初截至六月三十日)：+25.3%)。

(3) 指由Asian Private Banker舉辦的2017年資產管理卓越大獎。惠理獲頒「最佳基金供應商-大中華股票」獎項。

公司簡介

惠理集團為亞洲規模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旨在提供國際水準的投資服務及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管理資產為155億美元。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惠理於亞洲以及環球市場一直堅持採用價值投資策略。惠理集團於2007年11月成為首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股份編號806 HK。集團總部位於香港，在上海、北京、新加坡及倫敦均設有辦事處。惠理的投資策略覆蓋股票、固定收益、量化投資方案、智慧型投資策略、多元資產及另類投資，服務亞太區、歐洲以及美國等地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行政總裁報告
8	財務回顧
14	獨立審閱報告
15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40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拿督斯里謝清海

執行董事

蘇俊祺先生 (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區景麟博士 MH, Ph.D (行政總裁)

洪若甄女士 (副投資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非執行名譽主席

葉維義先生

公司秘書

張廣志先生

授權代表

區景麟博士 MH, Ph.D

張廣志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LEE Siang Chin先生 (主席)

陳世達博士

大山宜男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拿督斯里謝清海 (主席)

區景麟博士 MH, Ph.D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世達博士 (主席)

拿督斯里謝清海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蘇俊祺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區景麟博士 MH, Ph.D (主席)

Roger Anthony HEPPER先生

李慧文女士

毛俊華先生

蘇俊祺先生

汪玉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

盈置大廈九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中國法律顧問

通力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股份編號

香港聯交所: 806

財務摘要

下列為報告期間的主要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總額	752.3	709.1	+6.1%
管理費總額	546.7	529.2	+3.3%
表現費總額	22.3	5.2	+328.8%
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140.3	109.5	+2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219.5	5.0	+4,29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8	0.3	+3,833.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1.8	0.3	+3,833.3%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資產	15,467	13,249	+16.7%

行政總裁報告

昌盛的開始

惠理在多方面發展理想，當中旗下基金績效提升，推出新產品，並擴展分銷網絡，為二零一七年奠定良好開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管理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底的132億美元增加17%至155億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去年的500萬港元飆升至2.2億港元。純利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基金表現強勁，令本集團的財資業務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及已確認收益9,900萬港元（去年公平值虧損淨額及已確認虧損為9,200萬港元）。

管理費是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管理費總額較去年略為上升至5.47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5.29億港元）。同時，表現費總額亦較去年的500萬港元大幅上升至2,200萬港元。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品牌基金的表現費於年末才結算，因此基金於下半年的表現將決定我們能否於二零一七年收取更多表現費。

惠理的定位

由於中國的投資需求飆升，香港的基金管理業正邁向黃金時代。惠理是香港本土規模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為中國與環球各地區投資者建立了投資渠道，並致力為中國投資者提供各類型的投資方案；而惠理作為中國的資深投資者，是環球各地投資客戶最佳的中國投資專家不二之選。在實踐這個令人振奮的目標同時，我們推行了多項新計劃（詳情載於下文），以擴展投資實力及業務範圍。

投資實力

多年以來，我們持續開拓多樣化的產品，涵蓋不同資產類別及地區的投資，為客戶實現投資目標。自本年初，我們增聘多名資深投資專才，加盟我們的60多名成員的投資團隊，讓公司的投資實力進一步增強。

一. 股票

自一九九三年推出旗艦惠理價值基金以來，惠理於過去二十四年持續贏得投資者及業界的廣泛認同。為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核心策略，我們已應用大數據分析進行由下而上的調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惠理價值基金回報升幅達25.3%¹，較恒生指數表現高6.6個百分點。以一年、三年、五年、十年以及自成立以來的回報計算，惠理價值基金在同類型基金中名列前四分位²。

二. 固定收益

美國即使已進入加息週期，市場預期息率仍會維持在較低水平，隨着投資者繼續追求收益，資金大舉流入高收益投資產品。我們的旗艦固定收益基金——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繼在二零一六年取得總回報³15.9%後，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錄得資金流入淨額逾10億美元。

憑藉這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的卓越往績及有見投資者的需求殷切，我們亦進一步擴大固定收益產品的地域覆蓋至亞洲及環球新興市場。這等產品提供吸引的息率回報，深受投資客戶的歡迎。

三. 量化投資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惠理是本地率先發展量化投資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價值投資一直是集團的核心理念，這引導投資專才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分析，來尋找價值投資機會。近年來，我們的基本面調研工作亦連繫上大數據相關的分析，藉著大量的數據來有效地分析市場趨勢。我們的量化投資團隊在過往三年不斷專注於大數據的應用和分析。

此外，我們的價值中國ETF是以價值投資為核心的聰明啤打(smart beta)ETF，這基金早在二零零九年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在業界開創先河。我們的ETF系列目前有五隻股票ETF及一隻實物黃金ETF。

由於機構投資者對ETF的需求持續攀升，我們近期將價值中國ETF、價值中國A股ETF及價值黃金ETF重新定位為機構投資者產品，並適度下調費用。

我們將定期檢視公司旗下的量化投資及ETF產品，以滿足投資者不同層面的需要。

四. 智慧型投資策略

由於機構投資者追求具成本效益且表現優於市場指數的產品，我們已開拓智慧型投資策略，並將之定為機構投資者產品的新系列。簡而言之，智慧型投資策略將我們行之有效的基本面選股技巧(即SMART alpha)與SMART beta能力充分結合。就智慧型投資策略方面，我們已推出新產品，包括一隻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初推出的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⁴。

五. 多元資產

憑藉我們於過往兩年成功推行多元資產投資策略，我們非常榮幸宣布與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AIA MPF」)的一項合作。於二零一七年七月，AIA MPF與惠理攜手推出一隻新基金，這基金屬於AIA MPF — 優選計劃內的一項新選擇。該新基金是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市場首項可以靈活將資產配置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及債務證券的產品，亦可將組合中最高9%的資產透過黃金ETF投資在黃金，管理不同市場週期的風險及回報。

六. 另類投資

除提升股票及債券投資實力外，我們亦將基金資產類別擴展至另類投資，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推出首隻房地產私募股權基金⁴，以機構投資者為目標客戶。新基金聚焦亞太區內收入穩定的優質房地產資產。我們未來將繼續擴大另類投資的領域。

行政總裁報告

業務範疇

在不斷提升公司的產品系列及服務的同時，我們亦在多個策略性業務層面上精簡公司的運作，並強化資源。

一. 量化投資團隊

為整合資源推動集團的ETF業務、大數據應用以及量化產品開發，我們建立了量化投資團隊，由量化投資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高級基金經理麥靈佳先生，以及量化投資聯席董事總經理柯江明先生共同管理。

麥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加入惠理，負責惠理的量化投資工作，當中亦管理價值ETF的產品。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初加盟本公司，與麥先生共同領導量化投資團隊，並專責業務發展及管理。他在ETF及量化產品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資歷。

二. 中國業務

中國資本市場自由化帶來的黃金機遇，於二零一七年明確顯現，推動市場表現的「新形勢」在上半年陸續出現。中國在三度遭拒絕後，終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獲指數供應商MSCI明晟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將222隻上海及深圳上市的大型A股納入主要新興市場指數；債券通計劃亦於MSCI明晟公布將A股納入指數後不足一個月內啟動。

中國持續開放資本帳將釋放龐大投資需求，為我們提供千載難逢的機遇來改造我們的業務。早在一九九七年我們已洞悉中國的長線機遇，是最早投資中國B股市場的少數外資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此後於二零零九年，我們亦是首批在上海當地建立投資團隊的基金公司之一。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成為首家獲得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牌照的香港基金管理公司。多年來，惠理在各方面能夠把握先機得享優勢，令我們感到欣慰。目前，我們亦正在申請私募基金管理人備案登記，以允許我們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在中國內地推廣惠理品牌的基金。

為在激烈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我們委任公司的投資董事余小波先生兼任中國業務主管，進一步增強中國業務團隊的實力。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加盟惠理，是資深的內地專業人士，在中國市場投資方面擁有十年經驗。余先生將善用其當地的專業知識，以及內地團隊全力配合下，為集團繼續擴充中國業務。

三. 海外業務

另一方面，我們亦積極推進新加坡及英國的業務發展，將兩地定為惠理的策略性業務據點。新加坡的團隊繼續擴展分銷網絡，並領導智慧型投資策略的發展。此外，我們在英國團隊與歐洲最大型基金分銷平台之一就簽署全球協議方面，取得良好進展。

為優化資源以配合我們在中國及其他策略市場的發展計劃，惠理已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兩家合資企業所持有的股權，包括台灣的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簽訂），以及中國內地的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簽訂）。

行政總裁報告

展望

惠理的基金管理實力及投資表現備受業界認同。我們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屢獲殊榮，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繼續在股票及固定收益領域獲頒新獎項，迄今惠理已累計贏得逾一百四十項大獎。惠理的成就有賴於員工的竭誠服務、敬業精神及團隊合作。

短期內，我們相信地緣政治事件仍會為市場帶來波動，但我們深信中國經濟正穩定復甦。此外，客戶對下調基金收費的需求，以及在資產管理業運用資訊科技，將對資產管理公司帶來成本壓力。故此，我們將積極採取措施提升營運效益，並提高我們的投研能力。我們致力為客戶交出持續的卓越表現及適切的投資方案，以迎合客戶在不同市場週期的需要。

致謝

我謹藉此機會再次感謝所有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亦對集團的投資者、業務夥伴及股東致以誠摯謝意。

區景麟博士 MH, Ph.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1. 惠理價值基金 (A單位) 表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基金表現按美元資產淨值計算，股息再投資及已扣除所有費用。過去五年的年度回報為：二零一二年：+14.0%；二零一三年：+11.2%；二零一四年：+13.5%；二零一五年：-1.5%；二零一六年：-3.2%；二零一七年（年初至六月三十日）：+25.3%。
2. 按晨星大中華股票組別同類基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表現數據。
3.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 (P類Acc美元) 表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表現按美元資產淨值計算，股息再投資及已扣除所有費用。基金過去五年的年度回報為：二零一二年：+13.0%；二零一三年：+1.2%；二零一四年：+1.1%；二零一五年：+6.1%；二零一六年：+15.9%；二零一七年（年初至六月三十日）：+5.6%。
4. 該基金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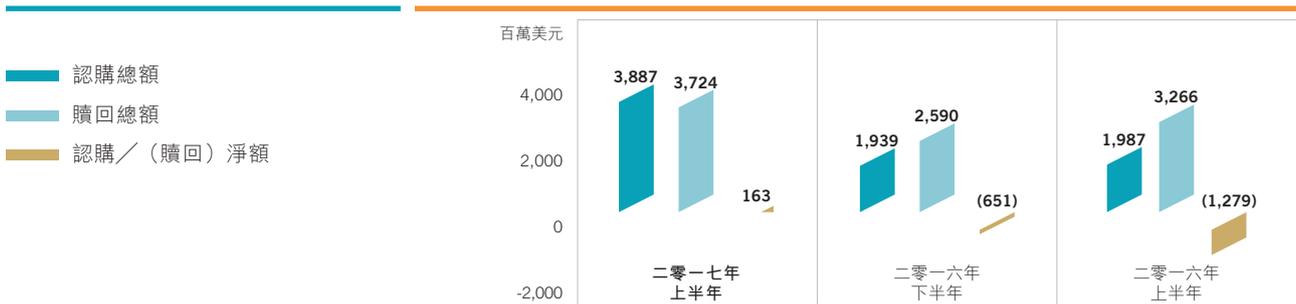
管理資產

管理資產及回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底，本集團的管理資產增加16.7%至154.67億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49億美元）。有關增幅主要受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基金錄得22.37億美元的正面回報及認購淨額1.63億美元所支持。

就基金的整體表現¹而言，管理基金的資產加權平均回報率於回顧期內為+16.7%。當中，我們的旗艦產品－惠理價值基金²於期內上升25.3%。同時，惠理高息股票基金³（本集團規模最大的香港認可基金⁴）於期內上升18.2%。

受惠於市場復甦，我們在二零一六年錄得資金淨流出，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錄得資金淨流入1.63億美元（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贖回淨額6.51億美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贖回淨額12.79億美元）。期內，認購總額大幅飆升至38.87億美元（二零一六年下半年：19.39億美元），而贖回總額上升至37.24億美元（二零一六年下半年：25.90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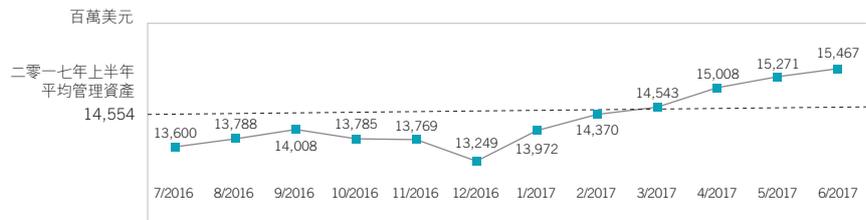


管理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變動



過去十二個月 每月管理資產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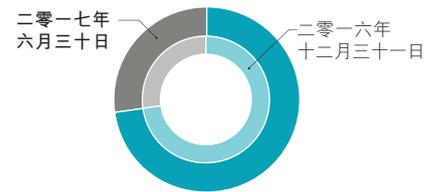
管理資產按類別劃分

下圖說明本集團管理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兩種層面劃分的明細，包括品牌及策略。期內，隨著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大，我們的品牌基金(73%)仍然是本集團管理資產的主要來源。按策略劃分，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75%)繼續佔本集團管理資產的主要部份，緊隨其後是固定收益基金(23%)，其中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則佔最大份額。

按品牌劃分

- 本集團品牌基金
- 受委託管理基金及聯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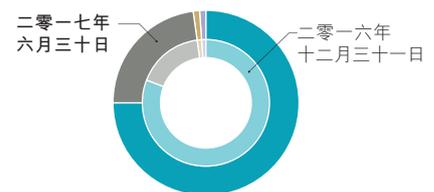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	73%
27%	27%



按策略劃分

- 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
- 固定收益基金
- 量化基金及ETF
- 另類投資基金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81%
23%	17%
1%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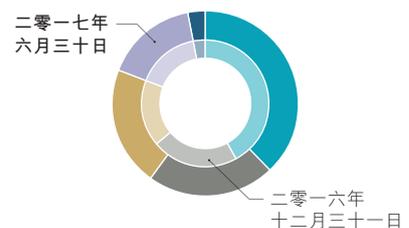
客戶基礎

期內，機構客戶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基金投資者，包括機構、退休基金、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捐贈基金及慈善基金、基金中之基金，以及家族資產管理及信託客戶，佔管理資產總額的6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而散戶投資者佔管理資產總額的3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按地區劃分，香港客戶佔本集團管理資產的8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來自美國及歐洲的客戶則合共佔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

按類別進行的客戶分析

- 散戶
- 退休基金
- 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
- 機構客戶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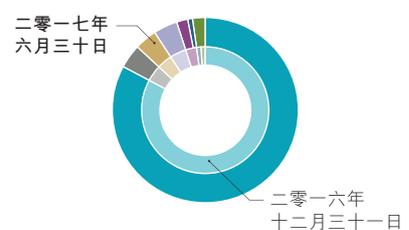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42%
22%	22%
21%	17%
16%	16%
3%	3%



按地區進行的客戶分析

- 香港
- 美國
- 新加坡
- 中國
- 歐洲
- 澳洲
- 其他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83%
4%	4%
4%	4%
4%	4%
4%	4%
2%	3%
1%	1%
2%	1%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報告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變動%
收益總額	752.3	709.1	+6.1%
管理費總額	546.7	529.2	+3.3%
表現費總額	22.3	5.2	+328.8%
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140.3	109.5	+2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219.5	5.0	+4,29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8	0.3	+3,833.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1.8	0.3	+3,833.3%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收益及費率

總收入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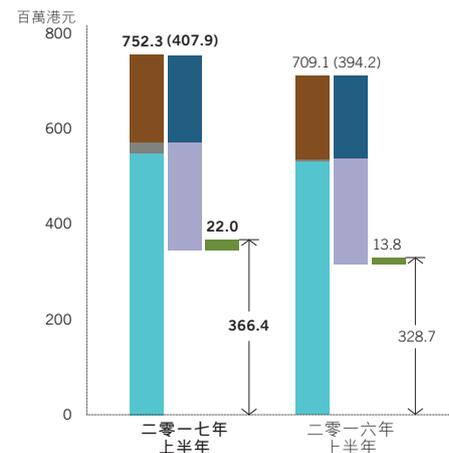
管理費	546.7	529.2
表現費	22.3	5.2
認購費	183.3	174.7

分銷費開支

管理費回扣	(224.2)	(219.8)
表現費回扣	(0.8)	(0.2)
其他收益回扣	(182.9)	(174.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22.0	13.8
------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飆升至2.195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500萬港元)。收益總額上升6.1%至7.523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7.091億港元)。由於本集團的平均管理資產上升3.7%至145.54億美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140.37億美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管理費總額上升3.3%至5.467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5.292億港元)。

期內，年度化總管理費率維持在98個基點(二零一六年上半年：98個基點)。由於分銷渠道之管理費回扣微升至2.242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2.198億港元)，因此年度化淨管理費率穩定維持在57個基點(二零一六年上半年：57個基點)。

財務回顧

收益的另一來源 — 表現費總額增加1,710萬港元至2,23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520萬港元）。由於基金在表現費收取日錄得的回報超越有關結算日的基準回報或新高價，則會衍生表現費收入。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主要品牌基金的表現費於年末才結算，因此基金於下半年的表現將決定我們能否於二零一七年收取更多表現費。

此外，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認購費收入，其中大部份已回扣予分銷渠道，此乃市場慣例。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為2,2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1,380萬港元）。利息收入上升至1,35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680萬港元），而股息收入則上升至81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600萬港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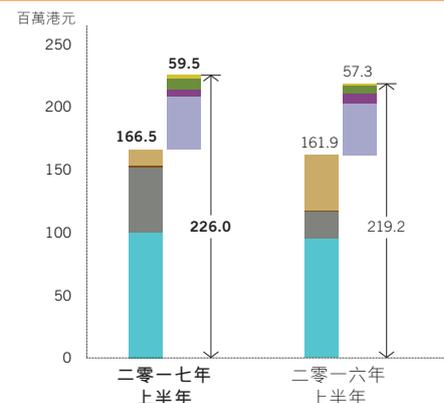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96.0	(81.0)
持作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3.1	(10.9)
其他		10.4	1.6
		109.5	(90.3)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初投資本投資、旗下基金投資及其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以及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以及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初投資本投資是本集團對新成立基金注入資金，以有利於基金初期的推行。本集團亦在適當情況下投資於旗下基金，藉此與投資者的利益及投資回報更為一致。

成本管理

開支總額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薪酬及福利開支		
— 固定薪金及員工福利	101.0	95.7
— 花紅	51.1	21.2
— 員工回扣	2.1	0.9
— 股份基礎報酬開支	12.3	44.1
其他開支		
— 其他固定經營開支	42.0	40.9
— 銷售及市場推廣	6.4	9.1
— 折舊	8.6	6.5
— 非經常開支	2.5	0.8



財務回顧

就成本管理而言，本集團繼續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原則，並旨在以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即淨管理費收入，來承擔固定經營開支（覆蓋率約為2倍）。這是通過「固定成本覆蓋率」來評估成本管理的效益，該指標顯示淨管理費收入相對於固定經營開支（浮動及非經常開支除外）的倍數。於本期間，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固定成本覆蓋率為2.3倍（二零一六年上半年：2.3倍）。

薪酬及福利開支

期內，固定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530萬港元至1.010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9,570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薪金上調所致。

為配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規定每年將純利儲金的20%至23%作為花紅分配予僱員，期內花紅增加至5,11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2,120萬港元）。純利儲金由未計花紅及除稅前的純利扣除若干調整（包括本集團初投資本投資、旗下基金投資及其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所得。酌情花紅可提升僱員對公司的忠誠度及表現，使僱員與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

同時，惠理的員工就投資於本集團管理的基金，可獲得部份管理費及表現費回扣。期內，員工回扣開支為21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90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亦就向僱員授予認股權錄得開支1,23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4,410萬港元）。此開支項目並無影響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

其他開支

期內，其他非員工相關經營開支為4,2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4,090萬港元），包括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投資研究費用及其他行政和辦公室開支，而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則減少至64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910萬港元）。

股息

本集團一直採納一套一致的股息分派政策，釐定股息時會將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來源相對不穩定的特性考慮在內。政策訂明，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宣派一次股息（如有），以將派付股息與本集團全年業績表現掛鉤。除非市場環境出現不能預測的變化，否則預料將於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並無中期股息）。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費用收入，而其他收入來源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所持投資的股息收入。期內，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保持強勁，錄得現金結餘淨額25.680億港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035億港元，且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的擔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對外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7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37.863億港元及18.5億股。

1. 基金的整體表現按惠理所管理的全部基金中以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按加權平均回報計算。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請參閱第7頁附註1。
3.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A類別) 表現截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基金表現按美元資產淨值計算，股息再投資及已扣除所有費用。過去五年的年度回報為：二零一二年：+25.2%；二零一三年：+8.1%；二零一四年：+9.4%；二零一五年：-3.7%；二零一六年：-0.2%；二零一七年（年初至六月三十日）：+18.2%。
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該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非意指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表現數據來源：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彭博資訊。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

獨立審閱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5頁至3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費用收入及其他收益	6	752,242	709,102
分銷費開支		(407,861)	(394,201)
費用收入淨額		344,381	314,901
其他收入	7	21,961	13,788
淨收入總額		366,342	328,689
開支			
股份基礎報酬	22	(12,337)	(44,109)
其他薪酬及福利開支		(154,151)	(117,769)
經營租賃租金		(14,044)	(13,782)
其他開支		(45,501)	(43,519)
開支總額		(226,033)	(219,179)
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140,309	109,510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96,044	(81,041)
持作出售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7	3,082	(10,869)
其他		10,419	1,62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8	109,545	(90,290)
經營利潤(已計算其他收益/虧損)及除稅前純利		249,854	19,220
稅項開支	9	(24,645)	(14,91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純利		225,209	4,30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14	(6,834)	(942)
期內純利		218,375	3,362
以下應佔期內純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26,435	5,891
— 已終止業務		(6,934)	(874)
		219,501	5,017
非控股權益		(1,126)	(1,655)
		218,375	3,362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i>－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6,298	(360)
外幣匯兌		10,924	(7,967)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0	17,222	(8,327)
期內總綜合收益／（虧損）		235,597	(4,965)
以下應佔期內總綜合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39,294	3,072
－ 已終止業務		(4,172)	(6,032)
		235,122	(2,960)
非控股權益		475	(2,005)
		235,597	(4,9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2.2	0.3
－ 已終止業務		(0.4)	(0.0)
		11.8	0.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2.2	0.3
－ 已終止業務		(0.4)	(0.0)
		11.8	0.3

第21至39頁之附註乃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805	10,603
無形資產	13	11,059	14,047
遞延稅項資產		-	15,384
投資	16	784,934	734,229
其他資產	20	7,556	8,616
貸款組合，淨額	21	-	67,795
		810,354	850,674
流動資產			
投資	16	55,137	41,756
持作出售投資	17	16,576	14,875
應收費用	18	132,511	112,429
貸款組合，淨額	21	-	55,9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034	33,040
投資戶口現金		33,748	175,310
定期存款		-	43,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2,568,004	2,629,131
		2,839,010	3,106,30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4	392,393	-
		3,231,403	3,106,308
流動負債			
投資	16	9,576	4,121
應計花紅		51,368	53,181
應付分銷費開支	23	116,830	105,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605	25,021
其他金融負債	24	4,752	4,527
本期稅項負債		23,299	3,276
		254,430	196,09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14	897	-
		255,327	196,093
流動資產淨值		2,976,076	2,910,215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計花紅		68	320
遞延稅項負債		65	–
		133	320
資產淨值		3,786,297	3,760,56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權益	22	1,391,473	1,391,473
其他儲備		166,331	148,515
保留盈利		2,165,165	2,157,728
		3,722,969	3,697,716
非控股權益		63,328	62,853
權益總額		3,786,297	3,760,569

第21至39頁之附註乃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77,533	263,083	2,149,583	3,790,199	70,262	3,860,461
期內純利/(虧損)		-	-	5,017	5,017	(1,655)	3,362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360)	-	(360)	-	(360)
外幣匯兌		-	(7,617)	-	(7,617)	(350)	(7,967)
總綜合收益/(虧損)		-	(7,977)	5,017	(2,960)	(2,005)	(4,96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基礎報酬	22	-	44,109	-	44,109	-	44,109
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	11	-	-	(295,794)	(295,794)	-	(295,794)
與擁有人之總交易		-	44,109	(295,794)	(251,685)	-	(251,68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77,533	299,215	1,858,806	3,535,554	68,257	3,603,811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91,473	148,515	2,157,728	3,697,716	62,853	3,760,569
期內純利/(虧損)		-	-	219,501	219,501	(1,126)	218,375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6,298	-	6,298	-	6,298
外幣匯兌		-	9,323	-	9,323	1,601	10,924
總綜合收益		-	15,621	219,501	235,122	475	235,59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基礎報酬	22	-	12,337	-	12,337	-	12,337
於認股權沒收時轉撥 股份基礎報酬儲備		-	(10,142)	10,142	-	-	-
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	11	-	-	(222,206)	(222,206)	-	(222,206)
與擁有人之總交易		-	2,195	(212,064)	(209,869)	-	(209,86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391,473	166,331	2,165,165	3,722,969	63,328	3,786,297

第21至39頁之附註乃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259,371	228,307
用於已終止業務的現金淨額	(163,795)	–
已收取利息	12,948	8,741
已收取貸款組合之利息	–	21,574
已付稅項	(5,056)	(33,913)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03,468	224,70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3,143)	(7,052)
購買投資	(297,023)	(1,382)
出售投資	346,560	15,708
從投資收取之股息	4,719	5,17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1,113	12,44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22,206)	(295,794)
償還貸款	–	(59,80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22,206)	(355,5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7,625)	(118,4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498	(9,74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9,131	2,228,784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68,004	2,100,600

第21至39頁之附註乃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盈置大廈九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為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行說明外，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經已審閱，惟未經審核。

重要事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惠信小貸」，於成都從事小額貸款業務）90%的權益。於同期，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另外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惠理康和」，於台灣從事投資管理業務）62.05%的權益。預期該等交易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4。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以下陳述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及所述者貫徹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

概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生效的準則、解釋或對現行準則的修訂將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了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之三大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及按公平值通過損益記賬。分類基準乃根據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權益工具投資須以最初不可撤銷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以呈列非循環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現時有新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更改，惟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自身信貸風險之變動除外。該準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本集團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告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與客戶之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引該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用。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全面影響。
- 由於已剔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導致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的標準，須確認資產（有權使用租賃項目）及支付資金的金融負債。唯一排除在外的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出租人的會計政策將無重大變動。若干承擔將包括在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中，若干情況可能關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符合租賃資格的安排。該標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強制實行。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全面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估計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等級水平劃分的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附註16)								
上市證券	237,887	211,036	-	-	-	-	237,887	211,036
非上市證券								
投資基金—開曼群島	-	-	205,323	288,336	5,159	4,341	210,482	292,677
其他	-	-	347,300	234,535	-	-	347,300	234,535
衍生金融工具	-	-	(303)	(39)	35,129	33,655	34,826	33,616
持作出售投資(附註17)	-	-	16,576	14,875	-	-	16,576	14,875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告日期相同工具之市場報價計算。倘所報價格乃隨時及經常可供使用，且反映了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數據均可觀察獲得（不論為直接（作為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級。該等工具包括本集團於投資基金的投資。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由基金執行人提供，用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買入報價（或資產淨值）。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其他技術（例如由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之估值、近期之公平交易或參考大致等同之其他工具）。

下表載列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7,996	40,272
添置第三級	1,011	2,531
投資回報之資本額	-	(71)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虧損）	1,084	(4,669)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虧損）	197	(6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88	37,996
計入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之期／年終所持第三級工具之 本期間／年度總收益／（虧損）	1,281	(4,736)
於期／年終持有並計入損益之第三級工具之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1,084	(2,884)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估計（續）

第三級工具包括投資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投資基金乃參考投資基金各自之管理人所提供之資產淨值進行呈列。倘無法獲得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本集團認為有關資產淨值並無反映公平值，則本集團可行使其判斷及酌情權釐定投資基金之公平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主要估值基準為市場莊家提供的近期交易價格，本集團亦以市場莊家提供之報價及基於估值模型的內部評估作參考，確認此估值。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就第三級投資而言，並無使用量化不可觀象輸入值以釐定其公平值。並無呈列量化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大部份投資被列入第一級及第二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公平值計量等級水平之間概無重大轉移。公平值計量層級各級間之轉移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

應收費用、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投資戶口現金、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分部資料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部則根據該等報告識辨。

本集團按董事會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董事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

本集團共有兩個可報告分部— 資產管理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該兩個分部乃獨立管理，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資產管理業務乃本集團核心業務。其收入來自為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成都經營小額貸款業務。該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行政費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小額貸款業務為一項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4。

董事會乃根據除稅前純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損益

向董事會報告之收益及除稅前純利／(虧損)乃按與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計量。有關本集團於期內按分部劃分之須呈報分部除稅前純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小額貸款業務		總計	小額貸款業務		總計
	資產管理業務	(已終止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52,242	1,537	753,779	709,102	20,492	729,594
分銷費開支	(407,861)	-	(407,861)	(394,201)	-	(394,201)
費用收入淨額	344,381	1,537	345,918	314,901	20,492	335,393
其他收入	21,961	1,683	23,644	13,788	2,293	16,081
淨收入總額	366,342	3,220	369,562	328,689	22,785	351,474
經營開支	(226,033)	(1,956)	(227,989)	(219,179)	(21,846)	(241,025)
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140,309	1,264	141,573	109,510	939	110,44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9,545	(8,075)	101,470	(90,290)	(971)	(91,261)
須呈報除稅前分部純利/(虧損)	249,854	(6,811)	243,043	19,220	(32)	19,188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按分部劃分之須呈報分部總資產及總負債分析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管理業務	3,701,546	3,416,985	(255,460)	(193,744)
小額貸款業務(已終止業務)	340,211	539,997	-	(2,669)
資產/(負債)總額	4,041,757	3,956,982	(255,460)	(196,413)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益

收益包括來自投資管理業務及基金分銷業務的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費	546,666	529,169
表現費	22,291	5,186
認購費	183,285	174,747
費用收入總額	752,242	709,102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3,487	6,7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045	1,8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034	4,220
其他	395	953
其他收入總額	21,961	13,788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11,159	31,2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15,115)	(112,316)
持作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17）		
持作出售投資之收益	3,082	–
持作出售投資之虧損	–	(10,869)
其他		
外匯收益淨額	10,385	1,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4	–
其他總收益／（虧損）－淨額	109,545	(90,290)

9 稅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法，本集團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因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內概無就所得稅及資本增益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純利已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以外之稅項乃根據該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4,151	14,523
海外稅項	1,601	722
過往年度的調整	(145)	184
本期稅項總項	25,607	15,42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962)	(513)
稅項開支總額	24,645	14,916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6,298	(360)
外幣匯兌	10,924	(7,967)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7,222	(8,327)

11 股息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222,206,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支付。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9,354	16,461
添置	921	3,056
出售	(26,832)	(1,644)
折舊	(3,613)	(8,827)
出售時撥回折舊	26,832	1,644
匯兌差額	143	(87)
期終賬面淨值	6,805	10,603

13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3,581	13,878
添置	2,222	5,237
出售	(4,367)	–
攤銷	(2,516)	(5,062)
出售時撥回折舊	4,367	–
減值	(2,444)	–
匯兌差額	216	(6)
期終賬面淨值	11,059	14,047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已終止業務及出售組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間接持有惠信小貸（本集團於成都的小額貸款業務）90%的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惠信小貸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3.05億港元（佔本集團90%的股權），並確認一項減值虧損740百萬港元。該出售組別的業績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內按已終止業務呈列。與該已終止業務相關的比較數字於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經已重列。

於同期，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另外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3,500萬港元（佔本集團62.05%的股權）出售其於惠理康和（於台灣從事投資管理業務）62.05%的權益。

預期該等交易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完成。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分開披露。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對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對其造成重大影響（並未控制）的投資基金，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投資基金詳情概列如下：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Plc – Value Partners Health Care Fund	愛爾蘭	23%	21%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87,557	177,993
期／年內純利及總綜合收益		19,784	1,324

本集團於投資基金之權益公平值載於附註27.3。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投資

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額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證券 (按上市地點)						
股本證券—長倉—中國	2,186	-	-	-	2,186	-
股本證券—長倉—香港	37,490	30,583	-	-	37,490	30,583
股本證券—短倉—香港	(4,410)	(3,644)	-	-	(4,410)	(3,644)
股本證券—長倉—新加坡	3,368	4,514	-	-	3,368	4,514
股本證券—長倉—台灣	-	4,428	-	-	-	4,428
股本證券—長倉—美國	11,988	2,230	-	-	11,988	2,230
股本證券—短倉—美國	(4,842)	-	-	-	(4,842)	-
投資基金—香港	192,022	173,363	-	-	192,022	173,363
上市證券市值	237,802	211,474	-	-	237,802	211,474
非上市證券 (按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股本證券—新加坡	-	-	1,908	5,594	1,908	5,594
投資基金—澳洲	19,949	17,573	-	-	19,949	17,573
投資基金—開曼群島	205,323	288,336	5,159	4,341	210,482	292,677
投資基金—中國	20,915	13,869	1,312	1,183	22,227	15,052
投資基金—愛爾蘭	122,183	38,063	-	-	122,183	38,063
投資基金—盧森堡	-	-	74,072	71,867	74,072	71,867
投資基金—美國	73,244	60,675	33,717	25,711	106,961	86,386
非上市證券公平值	441,614	418,516	116,168	108,696	557,782	527,212
衍生金融工具						
股本轉換—中國	35,129	33,655	-	-	35,129	33,655
股本轉換—台灣	(93)	(39)	-	-	(93)	(39)
股本轉換—南韓	(210)	-	-	-	(210)	-
指數期貨—香港	85	(438)	-	-	85	(43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34,911	33,178	-	-	34,911	33,178
投資總額	714,327	663,168	116,168	108,696	830,495	771,864
代表：						
非流動	668,766	625,533	116,168	108,696	784,934	734,229
流動	45,561	37,635	-	-	45,561	37,635
投資總額	714,327	663,168	116,168	108,696	830,495	771,864

除上文所述者外，部份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17。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投資(續)

於結構性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被視作於下列投資基金擁有控股權益。該基金所有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綜合入賬。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權益	
		直接	間接
Value Partners Big Data Fund	開曼群島	-	95%

本集團作為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為設立該等基金提供初投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綜合入賬基金外，本集團釐定所有投資基金均為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詳情請參閱附註27.3。

於結構性實體的所有權益的最大虧損風險為於投資基金所作投資的賬面值（請參閱附註27.3）及於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應收費用。投資基金規模介乎400萬美元至35億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萬美元至35億美元）。於期內，除初投基金外，本集團並無向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提供其他財務支持，亦不擬提供其他支持。

17 持作出售投資

由於本集團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基金，並將其股權攤薄至其總經濟利益無法構成控制權之級別，故本集團將其部分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投資基金的主要資產為上市權益證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基金－台灣	16,576	14,875
持作出售投資總額	16,576	14,875

於有關持作出售投資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之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作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的變動	3,082	(10,869)
持作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3,082	(10,869)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收費用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應收費用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費用的賬面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投資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大多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有關估值期完結時到期。然而，因若干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一般獲授一個月以內的信貸期，故若干該等應收費用於有關估值期過後方到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費用		
1至30日	1,666	490
31至60日	177	1,096
61至90日	456	1,475
逾90日	17	2,436
	2,316	5,497
信貸期內的應收費用	130,195	106,932
應收費用總額	132,511	112,429

投資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一般從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並直接由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管理者或託管商於有關估值期或信貸期（倘適用）完結時支付。

應收費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19,460	183,371
短期銀行存款	2,247,839	2,439,201
投資戶口現金	705	6,5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2,568,004	2,629,13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022
其他資產	7,556	2,594
其他資產總額	7,556	8,616

根據台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惠理康和將一筆金額為2,500萬新台幣（相等於6,012,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永豐銀行的財務擔保，藉此於台灣從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惠理康和為一組出售組別，其資產及負債於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分開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元（相等於1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投資中國股本證券之最低儲備。

21 貸款組合，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小額貸款業務——惠信小貸為一項已終止業務，其資產及負債於簡明合併負債表內分開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4。

21.1 貸款組合減撥備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貸款組合		
企業	-	46,115
個人	-	143,300
減值撥備	-	189,415
	-	(165,634)
貸款組合，總淨額	-	123,781
代表：		
非流動	-	67,795
流動	-	55,986
貸款組合，總淨額	-	123,781

貸款組合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且性質為短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不計及任何提前償還貸款之情況下，貸款組合在合約基礎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為2.3年。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貸款組合，淨額（續）

21.2 貸款減值撥備

	共同評估		個別評估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081	-	29,510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	(918)	-	37,588
匯兌差額	-	(155)	-	(3,47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8	-	63,6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評估之貸款減值撥備佔貸款組合之未償還餘額1.1%，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撥備佔減值貸款組合之69%。

22 已發行權益

	股份數目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851,714,831	1,391,47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848,714,831	1,377,533

認股權

本集團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安排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十年有效，其後將不授出新認股權，惟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十足效力。認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所規限。該等條款可包括認股權行使價、認股權可全部或部份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認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條件。本集團概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認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二零一六年：零）。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已發行權益(續)

認股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簡明合併綜合收益報表內確認就授予董事及僱員認股權之開支總額12,3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109,000港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的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於等待期攤銷。模型採用的主要數據包括於授出日期的股價、行使價、估計波幅、根據過往股息估計的股息率、預期認股權年期及無風險年利率。波幅乃根據某期間具類似到期日之購股權的過往平均股價波幅而計量。

尚未行使認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 (千份)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46	148,120
沒收	13.60	(1,950)
沒收	14.09	(5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5	146,12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63	135,600
沒收	13.60	(10,490)
沒收	14.09	(4,87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3.61	120,233

尚未行使的120,233,000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600,000份)認股權中，63,773,000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986,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行使，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3.40港元(二零一六年：13.43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獲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六年：3,000,000份)。

尚未行使認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千份)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26,930	42,28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	88,703	96,240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00	1,6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	4,00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已發行權益 (續)

認股權 (續)

認股權的計量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認股權授出日期，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於本集團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拿督斯里謝清海授出54,800,000份購股權之日期。倘承授人須符合可行權條件後方可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認股權，則考慮認股權將告可行或失效之可能性，於等待期攤分認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釐定認股權開支時，亦須考慮沒收比率。

23 應付分銷費開支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應付分銷費開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付分銷費開支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6,558	103,357
31至60日	71	2,129
61至90日	13	244
90日以上	188	237
應付分銷費開支總額	116,830	105,967

24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合併若干本集團被視為有控制權的初投資本投資，並錄得額外負債，相當於由第三方投資者所佔基金份額之公平值。

25 承擔

25.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期為二至五年不等。多數租賃協議於租期完結時可按市價續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21,977	24,39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0,256	16,060
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32,233	40,45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承擔(續)

25.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私募股權基金之未撥備資本承擔為295,000美元(相等於2,3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000美元(相等於2,910,000港元))。於本期末，本集團亦就購買軟件特許權證訂有但未產生之資本承擔為1,3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8,000港元)。

26 或然事項

本集團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表現費錄得或然資產，並就分銷費開支中的表現費部份錄得或然負債。

26.1 或然資產

非私募股權基金產品於每個表現期的表現費一般每年經參考表現費估值日計算。私募股權基金產品的表現費一般於衡量表現的期間結束時(表現費估值日)計算，通常為私募股權基金期限結束或每次成功於私募股權基金撤資時。表現費由本集團賺取時方予確認。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期／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表現費。倘於表現費估值日有正回報或超出其表現基準，則經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可以現金收取該等表現費。

26.2 或然負債

分銷費開支中的表現費部份根據本集團賺取的表現費計算。該等分銷費開支於本集團賺取表現費及本集團須支付相應的分銷費開支時確認。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期／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分銷費開支的表現費部份。倘其後於表現費估值日賺取表現費，則可以現金支付該等分銷費開支。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相互關連。雙方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除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亦已達成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7.1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主要管理人員的直系親屬支付顧問費	(145)	(145)

27.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而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花紅、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427	8,001
股份基礎報酬	8,624	22,729
退休金成本	36	36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18,087	30,766

27.3 本集團管理／建議之投資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於下列綜合入賬及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該等投資基金由本集團擔當投資管理或顧問，本集團從中賺取投資管理或顧問費用及基金分銷業務費用。該等投資基金管理第三方投資者的資產，並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股份進行融資。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27.3 本集團管理／建議之投資基金的投資（續）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		
Value Partners Big Data Fund (附註16)	92,477	87,812
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		
AMG/Value Partners Asia Dividend Fund	72,911	60,395
Premium Asia Income Fund	19,949	17,573
價值中國ETF	5,520	4,671
價值黃金ETF	155,060	142,179
價值日本ETF	9,632	8,932
價值韓國ETF	9,825	7,815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	333	280
Value Partners China A-Share Select Fund ^(a)	89	74
惠理康和兩岸價值基金	16,576	14,874
Value Partners Global Contrarian Fund ^(b)	15,678	13,716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 ^(c)	1	1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Plc – Value Partners Global Emerging Market Bond Fund ^(d)	79,634	–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Plc – Value Partners Health Care Fund (附註15.1)	42,549	38,063
Value Partners Hedge Fund Limited ^(c)	2	2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e)	324	266
智者之選基金－中華匯聚基金 ^(a)	39,853	65,672
智者之選基金－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108,504	170,698
惠理多元資產基金	40,872	37,908
價值台灣ETF	11,985	9,765
金海九號證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915	13,869
本集團管理／建議之投資基金的投資總額	742,689	694,565

(a) 所持單位為A類單位。

(b) 本集團已放棄其持有股份的投票權。

(c) 所持股份為管理股份。

(d) 所持股份為A Acc及X Acc類別股份。

(e) 所持單位為A2 MDis類別單位。

27.4 投資於一間關連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Malabar India Fund, LP之投資為33,6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89,000港元）。該基金由Malabar Investment LLC管理，而本集團於Malabar Investment LLC擁有6.6%權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

28 週期性

本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表現費估值日大部份集中在每一財政年度的十二月份。因此，就本集團而言，確認表現費可能受週期性波動所規限。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董事根據 認股權計劃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³⁾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拿督斯里謝清海	信託創辦人／實益 ⁽¹⁾	403,730,484	–	21.80%
	實益	57,470,828	56,620,000	6.16%
蘇俊祺先生	實益	14,165,723	16,990,000	1.68%
洪若甄女士	信託創辦人 ⁽²⁾	16,870,583	–	0.91%
	實益	–	11,370,000	0.61%
陳世達博士	實益	–	500,000	0.02%
LEE Siang Chin先生	實益	200,000	300,000	0.02%
大山宜男先生	實益	500,000	300,000	0.0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L」）直接持有，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CCL」）全資擁有，而CCL則由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海峽群島內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作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代名人於CCL持有股份，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拿督斯里謝清海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謝清海為該信託的創辦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法國巴黎銀行。
- 該等股份由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直接持有。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 董事根據認股權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詳述於下文「認股權」一節。

其他資料

(b) 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拿督斯里謝清海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實益	74,000股 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 股份總數的0.49%
洪若甄女士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實益	10,000股 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 股份總數的0.07%
LEE Siang Chin先生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公司 (附註)	50,000股 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 股份總數的0.33%

附註：該等無投票權股份由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E Siang Chin先生的配偶持有。

(c)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認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經修訂）（「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拿督斯里謝清海	17/06/2015 ⁽³⁾	17/12/2015-16/12/2021	14.092	18,873,333	-	-	18,873,333
		17/12/2016-16/12/2021	14.092	18,873,333	-	-	18,873,333
		17/12/2017-16/12/2021	14.092	18,873,334	-	-	18,873,334
蘇俊祺先生	07/12/2012	31/12/2013-06/12/2022	4.56	533,334	-	-	533,334
		07/12/2014-06/12/2022	4.56	533,333	-	-	533,333
		07/12/2015-06/12/2022	4.56	533,333	-	-	533,333
	12/05/2015	12/05/2018-11/11/2021	13.60	1,716,666	-	-	1,716,666
		12/05/2019-11/11/2021	13.60	1,716,666	-	-	1,716,666
		12/05/2020-11/11/2021	13.60	1,716,668	-	-	1,716,668
	17/06/2015	17/12/2015-16/12/2021	14.092	3,413,333	-	-	3,413,333
		17/12/2016-16/12/2021	14.092	3,413,333	-	-	3,413,333
		17/12/2017-16/12/2021	14.092	3,413,334	-	-	3,413,334

其他資料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洪若甄女士	07/12/2012	31/12/2013-06/12/2022	4.56	400,000	-	-	-	400,000
		07/12/2014-06/12/2022	4.56	400,000	-	-	-	400,000
		07/12/2015-06/12/2022	4.56	400,000	-	-	-	400,000
	12/05/2015	12/05/2018-11/11/2021	13.60	1,016,666	-	-	-	1,016,666
		12/05/2019-11/11/2021	13.60	1,016,666	-	-	-	1,016,666
		12/05/2020-11/11/2021	13.60	1,016,668	-	-	-	1,016,668
	17/06/2015	17/12/2015-16/12/2021	14.092	2,373,333	-	-	-	2,373,333
		17/12/2016-16/12/2021	14.092	2,373,333	-	-	-	2,373,333
		17/12/2017-16/12/2021	14.092	2,373,334	-	-	-	2,373,334
陳世達博士	31/05/2012	31/12/2013-30/05/2022	3.94	66,667	-	-	-	66,667
		31/05/2014-30/05/2022	3.94	66,667	-	-	-	66,667
		31/05/2015-30/05/2022	3.94	66,666	-	-	-	66,666
	17/06/2015	17/12/2015-16/12/2021	14.092	100,000	-	-	-	100,000
		17/12/2016-16/12/2021	14.092	100,000	-	-	-	100,000
		17/12/2017-16/12/2021	14.092	100,000	-	-	-	100,000
LEE Siang Chin先生	17/06/2015	17/12/2015-16/12/2021	14.092	100,000	-	-	-	100,000
		17/12/2016-16/12/2021	14.092	100,000	-	-	-	100,000
		17/12/2017-16/12/2021	14.092	100,000	-	-	-	100,000
大山宜男先生	17/06/2015	17/12/2015-16/12/2021	14.092	100,000	-	-	-	100,000
		17/12/2016-16/12/2021	14.092	100,000	-	-	-	100,000
		17/12/2017-16/12/2021	14.092	100,000	-	-	-	100,000

其他資料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僱員	31/05/2012	31/05/2013-30/05/2022	3.94	100,000	-	-	100,000	
		31/05/2014-30/05/2022	3.94	100,000	-	-	100,000	
		31/05/2015-30/05/2022	3.94	200,000	-	-	200,000	
	07/12/2012	31/12/2013-06/12/2022	4.56	400,000	-	-	400,000	
		07/12/2014-06/12/2022	4.56	400,000	-	-	400,000	
		07/12/2015-06/12/2022	4.56	400,000	-	-	400,000	
	12/05/2015	12/05/2018-11/11/2021	13.60	9,739,990	-	-	(3,496,665)	6,243,325
		12/05/2019-11/11/2021	13.60	9,739,990	-	-	(3,496,665)	6,243,325
		12/05/2020-11/11/2021	13.60	9,740,020	-	-	(3,496,670)	6,243,350
	17/06/2015	17/12/2015-16/12/2021	14.092	6,233,322	-	-	(1,606,665)	4,626,657
		17/12/2016-16/12/2021	14.092	6,233,322	-	-	(1,606,665)	4,626,657
		17/12/2017-16/12/2021	14.092	6,233,356	-	-	(1,663,338)	4,570,018
總計				135,600,000	-	-	(15,366,668) ⁽⁴⁾	120,233,332

附註：

- 緊接認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前，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3.90港元、4.54港元、13.68港元及13.50港元。
- 於審閱期間並無註銷任何認股權。
- 於56,620,000份認股權中，其中授予拿督斯里謝清海的54,800,000份認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2,636,668份認股權屬於辭任僱員，其享有的認股權至其最後僱傭日期並不歸屬該等辭任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審閱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計劃屆滿前已沒收的所有認股權將被視為失效，並不會回撥至根據計劃將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內。

其他資料

認股權開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予僱員的認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認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此外，於釐定認股權開支時，須考慮僱員之沒收比率。

凡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得認股權，則考慮認股權將告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於歸屬期攤分認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投放極為主觀的假設，主觀投放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認股權的公平值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杜巧賢女士 ⁽¹⁾	配偶	517,821,312(L)	27.96%
葉維義先生	實益	298,805,324(L)	16.13%
葉梁美蘭女士 ⁽²⁾	配偶	298,805,324(L)	16.13%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³⁾	實益	403,730,484(L)	21.80%
Cheah Company Limited ⁽³⁾	公司	403,730,484(L)	21.80%
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³⁾	代名人	403,730,484(L)	21.80%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³⁾	受託人	403,730,484(L)	21.80%
JPMorgan Chase & Co. ⁽⁴⁾	實益擁有人	24,074,535(L)	1.30%
	實益擁有人	9,994,118(S)	0.53%
	保管人－法團／ 核准備出代理人	68,701,667(L/P)	3.71%

「L」代表好倉，「S」代表淡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杜巧賢女士為拿督斯里謝清海的配偶。
- 葉梁美蘭女士為葉維義先生的配偶。
-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CCL」）全資擁有，而CCL則由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海峽群島內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作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代名人於CCL持有股份，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拿督斯里謝清海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謝清海為該信託的創辦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法國巴黎銀行。
- 根據本公司所接獲的相關通知，由JPMorgan Chase & Co.多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中，6,700,000股股份(L)及52,000股股份(S)的權益已獲呈報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而880,018股股份(S)的權益已獲呈報為以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其他資料

除上述者及本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各節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後事項

請垂注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布，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布（「該等公布」）。誠如該等公布所披露，本公司已獲拿督斯里謝清海（本公司主席、董事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間接持有461,201,312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以及可認購最多56,62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及葉維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名譽主席，間接持有298,805,324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4%）（統稱為「相關股東」）告知，彼等獲第三方接洽，並與一名潛在要約人（「潛在要約人」）進行商討，且相關股東與潛在要約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涉及潛在要約人可能收購本公司權益之交易簽訂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潛在交易」）。於本公布日期，商討仍在進行且相關股東與潛在要約人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而潛在交易未必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公布有確實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提出要約前，須每月作出載有上述商討進展的公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就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外幣匯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了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於中國的貸款組合（結餘約為2.984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399億港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此乃因本集團大部份的收支及資產負債均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及美元（與港元掛鈎之貨幣）計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上海合共僱用189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05名）、於新加坡僱用11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名）、於英國僱用2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於台灣僱用13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7名）及於成都僱用52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79名）。本集團按業務表現、市場價例及市場競爭狀況向僱員提供薪酬組合，以獎勵其貢獻。此外，本集團亦按本集團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授出認股權及派發酌情花紅。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成立了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獨立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按照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由於企業管治的要求不斷改變，董事會因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日益提高的股東期望及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的原則，並一直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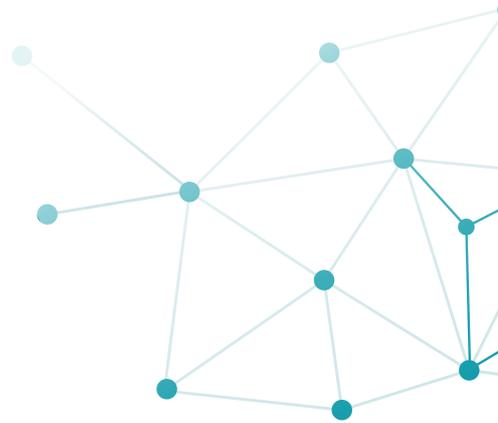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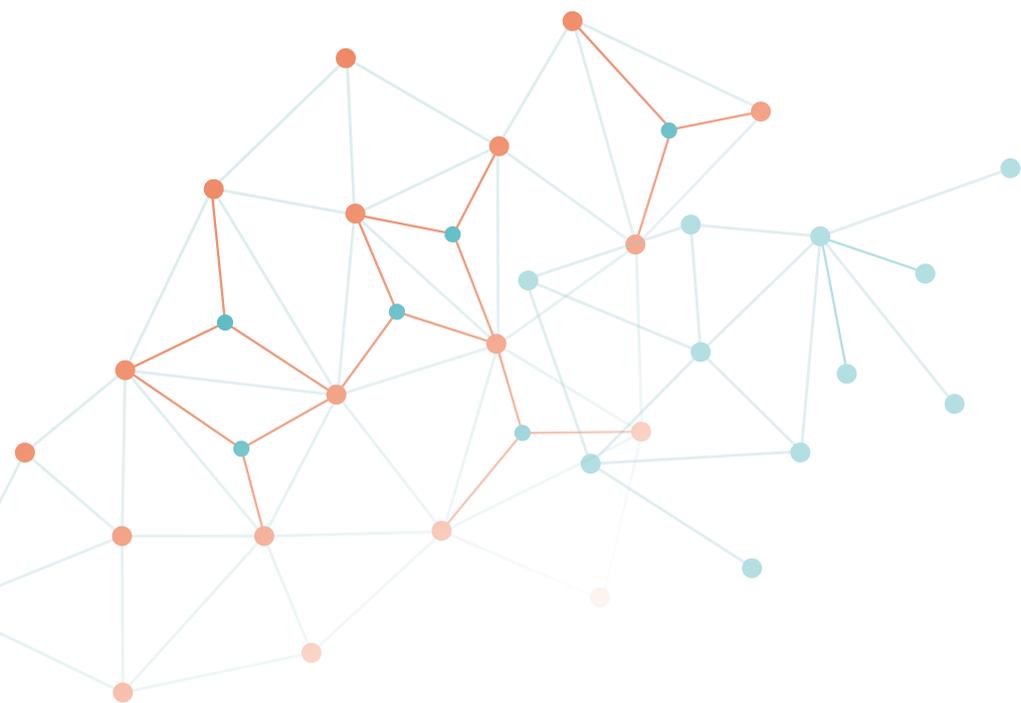
中期業績公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上刊登。中期報告將派寄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致謝

最後，本公司謹此對股東、業務夥伴、分銷商及客戶的忠誠支持致以衷心感激。本公司亦謹此向竭誠敬業的員工對本集團卓越成就的貢獻致上謝意。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區景麟博士 MH, Ph.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9th Floor, Nexus Building
4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盈置大廈九樓
Tel 電話: (852) 2880 9263 Fax 傳真: (852) 2564 8487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